

天國盛宴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4:15-24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自路加 14:1 開始，就是一連串有關宴席間的談話與比喻。而此段有關將來天國盛宴的比喻，是這些講論最後的總結與高潮。

I. 場景(14:15)

- 緊接著前一段 14::7-14 的比喻，有人想轉移話題，就提到天國的宴席。而當時在場的法利賽人和宗教領袖們，可能都自認為一定是將來天國彌賽亞宴席的座上賓。

II. 盛宴的比喻(14:16-23)

1. 有人大宴賓客(14:16-17)

- 順著這個問題，這個比喻是暗示這是天國的宴席。通常重要宴席的客人都是事先預約的，因此 17 節乃是第二次的提醒赴宴。

2. 受邀貴賓找藉口推辭(14:18-20)

- 這三位受邀的賓客都以不成理由的藉口來推託，他們顯然都未將赴此盛宴列為優先，才會以一些次要的小事來推託。在當時，這是一種失禮，也是對主人的羞辱。

3. 主人發出兩次額外的邀請(14:21-23)

- 主人第一次額外的邀請對象，就是 14:13 所提到的四種人，也就是社會上沒有地位的邊緣人士。
- 因為宴席還沒有坐滿，所以主人發出第二次額外的邀請。這次的對象是「路上、籬笆外」—也就社區之外的人，暗示是外邦人。

III. 耶穌的結論(14:24)

- 宴席的主人宣告：先前邀請的賓客—雖有優先的機會，卻在最後失去了參與盛宴的機會。耶穌在此暗示：猶太人雖原本有優先權(因為他們是神的選民)可以進入神的國，結果卻失去了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許多人對福音的推託或婉拒的理由，都反映出每個人的優先次序。對於許多的世人而言，甚至包括一些口裡稱耶穌為主的基督徒在內，眼前的事業、社交、應酬等世上的俗事，都比永恆的救恩來得重要。但是耶穌已經警告世人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(太 16:26)
- 得以有份參與彌賽亞的宴席，是每一個猶太人的盼望(賽 25:6-9; 太 26:29)。然而耶穌那時代大部分的猶太人，卻拒絕耶穌福音的邀請，只有少數公義的餘民(路 14:21)—如使徒們及初期的信徒們—得以進入神的國，有分於彌賽亞的宴席。
- 福音的傳揚先是向猶太人，後向外邦人(羅 1:16)。因此，使徒行傳第 1-7 章是向舊約中立約的百姓—猶太人，第 8-28 章則移向萬國萬民(徒 1:8)。在这一切的背後，是神的恩典與憐憫，把祂的國賜給不配得的人(路 14:21-23)。
- 反思：在當代的普世宣教中，很多宣教機構也在關注猶太人。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11:1 及 25-26 節所說：「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？斷乎沒有！...弟兄們！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，就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！」所以我們也應該關注猶太人的宣教事工—不論他們是世俗化的猶太人、文化上的猶太人，或極端教條主義的正統猶太教徒！

討論問題：

- 歐美國家已經基督教化超過一千年，如今卻像耶穌當年的猶太人一樣拒絕福音。耶穌的這個比喻，給我們什麼反省和警惕？
- 我們是否將進入神的國列為我們生命中的最優先？還是我們也很容易讓許多世務纏身，也至於至終失去永恆的祝福？